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商政办字〔2023〕9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商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3年5月31日，经县政府同意，县政府办公室公布了商河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因部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发生变化，县政府决定对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县应急管理局承办的《商河县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商河县“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县自然资源局承办的《商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办的《商河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1-2035）》《济南市商河县

中心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2021-2035年）》《商河县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2-2035年）》《商河县燃气专项规划（2021-2023年）》《商河县供热专项规划（2021-2035年）》、县交通运输局承办的《商河县综合交通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商河县城城区综合管廊专项规划（2021-2035）》《商河县城城区道路专项规划（2021-2035）》《商河县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2021-2025）》、县民政局承办的《商河县城乡公益性公墓专项规划（2020-2035年）》、县水务局承办的《商河县给水专项规划（2018-2035年）》《商河县排水专项规划（2021-2035年）》决策事项调出目录。

二、决策事项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的，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必要时开展决策后评估，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主要依据。

附件：商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调整后）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联系方式：县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科，84881993）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商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调整后）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	决策主要依据	决策主要内容和拟解决的问题
1	商河县“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	县妇女联合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济南市“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山东省“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充分发挥妇女的半边天作用,保障妇女依法平等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促进我县妇女及妇女事业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建设中走在前列。
2	商河县“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	县妇女联合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济南市“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山东省“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进一步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全面提高儿童综合素质,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和完善有利于儿童优先发展、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家庭教育支持体系,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全面提升儿童整体素质,引领全县儿童勇担新使命、建功新时代。
3	商河县甘薯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6)	县农业农村局	《商河县现代高效农业第十四个五年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加快我县甘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甘薯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发展,满足消费者需求。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工商联。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印发
